

证券代码：837117 证券简称：华新环保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5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5 月 28 日 12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

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景盛北一街 4 号 3-9 号

2、邮政编码：101102

3、联系电话：010-80829766

4、传真：010-80829766

5、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建明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四）《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